

国有资本入股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与风险研判评价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甲 方： 榆林市榆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乙 方： 西安鑫鸿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地址：榆林大道 166 号

电话：0912-3525117

乙方：西安鑫鸿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E座2506室

电话：1535388195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名称：国有资本入股企业经济效益分析与风险研判评价项目（二次）
2. 时间：2025年9月15日-11月30日
3. 地点：榆林大道 166 号

第二条 服务期 2025年9月15日-11月30日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内的任何条款，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送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行为。逾期不改，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并建立退出递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违约责任”和“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3、如有其他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它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

5、甲方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意外、事故、损失等均不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2、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则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配备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乙方应保存好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的依据；

（5）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

5、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的各项工作成果，应符合本合同合作内容所约定的具体要求，同时需满足甲方提出的明确、合理的服务质量标准。

第六条 服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578000.00（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格，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100%。注：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鑫鸿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 3700084709100070805

银行机构代码: 05711495-7

乙方未按照约定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均包括在上述甲方支付的费用当中, 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得以对方的名义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业务和从事违反国家法律的事情。如任何一方出现上述行为视为违约, 则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且要求违约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即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描述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其违约行为进行纠正或补救, 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任何一方出现重大违约, 包括不履行、延迟履行、瑕疵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等而导致大会无法按期举行或取消的, 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总签约金额的 / %, 计人民币 (大写) / 整, 即 /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 以实际损失为准。

4. 乙方承诺, 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所设定的全部条件,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的情形,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费用, 全额返还给甲方, 并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3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 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9.10